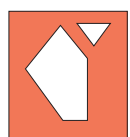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代價餘款 之付款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建溢香港與買方已達成原則上口頭協議就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繼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進度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根據該協議：

- (1) 買方須支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部份付款）予建溢香港（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建溢香港作出出售事項代價餘額45,000,000港元之延遲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買方已根據該協議向建溢香港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部份付款。

## 延長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左右，建溢香港獲買方書面通知（其中包括），出現可能影響買方於松崗物業之發展計劃之有關相關物業房地產證狀況、收回松崗物業之若干物業單位之佔有權及清拆若干未授權構築物之事宜。此外，買方要求（其中包括）延長代價餘款45,000,000港元（「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建溢香港（透過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一份函件，聲明上述事宜不應該影響該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並重申建溢香港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餘款之法律權利。

董事會認為，盡快與買方解決延遲付款問題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建溢香港與買方已就延長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不計利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達成原則上口頭協議，前提為買方須於適當時候提供為數4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銀行期票。建溢香港與買方須於農曆新年假期後短期內完成相關文件工作，以書面確認有關修訂付款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繼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進展之最新資料。

除延長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建溢香港已向買方表明保留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黃弛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